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事聲字第12號

聲明異議人 台灣智慧氣霧耕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基健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周昆立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聲請對債務人周昆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請求，原裁定於民國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115年4月10日具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先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因一時疏忽，誤將支票之出票公司負責人周昆立個人列為債務人，經原裁定以債務主體不符為由駁回，而上開支票實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故債務人應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異議人之本意係請求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票據債務，將周昆立列為相對人，屬姓名誤植之程序瑕疵，依民事訴訟法基本精神，應許異議人補正真正之債務

01 人，為保障債務人權益節省司法資源，請本院審酌上開事
02 實，准予更正相對人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核發
03 支付命令等語。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改列元宏創
04 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後核發支付命令。

05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06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
07 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08 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
09 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
10 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
11 及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
12 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
13 「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
14 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5 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
16 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
17 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
18 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
19 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判參照）。從
20 而，聲請支付命令之督促程序，債權人按其主張之原因事實
21 及法律關係，應主動向法院提供足以釋明之證據，而非被動
22 等候補正釋明之通知，倘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
23 司法事務官自得認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且毋庸命其補正，
24 逕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

25 四、查本件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係以周昆立為債務人，
26 主張債務人應負擔票據責任，並提出由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
27 限公司簽發之支票釋明，然該支票既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
28 限公司簽發，自無法以周昆立為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而難
29 以釋明對周昆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原裁定未命補正
30 而駁回異議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有據，至於異議人
31 於原裁定駁回聲請後，始稱欲變更債務人為元宏創新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並不能作為原裁定違法不當而予廢棄之理由。
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涂震宇